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 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 程僅供説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 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按下文所載基準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説明用途,以説明建議發售本公司股份(「**股份發售**」)對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23年6月30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或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情況。該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如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示,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編製,並調整如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23年6月30日		
	於2023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2023年6月30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經審核綜合	估計股份發售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每股發售價0.90					
港元計算	393,981	85,725	479,706	0.62	0.67
按每股發售價1.22					
港元計算	393,981	125,182	519,163	0.67	0.73

附註:

- (1)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93,981,000元,乃 基於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38,661,000元(摘 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並就商譽人民幣144,680,000元作出調整。
-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40,000,000股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0.9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或每股股份1.2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計算,經扣除本集團將就股份發售產生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該等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從損益中扣除的上市開支)。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因行使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92元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6月30日公佈的當前匯率(「**人行匯率**」))由港元(「**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應該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於2023年6月30日 7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惟並無計 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中披露的期後事件對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重大影響。

- (4)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於 2023年6月30日的1.00港元兑人民幣0.92元的當前人行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 幣金額已經、本應該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 所出具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對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説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就 貴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建議上市(「建議上市」)而刊發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 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中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説明建議上市對截至2023年6月30日之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建議上市於2023年6月30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而相關會計師報告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 第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 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 | (「**指引第7號**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和品質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和其他操守 方面的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和專業行 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品質管理準則(「**香港品質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鑑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機構適用的品質管理」,該準則規定機構設計、實施及運用品質管理制度,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工作」進行鑑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就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鑑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 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鑑證之過程中,亦無就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説明建議上市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建議上市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供説明用途。因此, 吾等概不就於2023年6月30日建議上市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作出任何擔保。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鑑證, 涉及進行程序評估 貴公司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 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 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有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適當應用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狀況。

是次受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作為吾等意見之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黄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 P05589

香港

2023年12月12日